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本级（公章）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单位



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发展和改革科、能源管理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物价科、投资服务中心（挂行政服务中心牌子），下设 1 个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情况：编制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1 名，事业编制 5 人，工勤人员 3 人。目前在职行政人员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8 人，事业编制 5 人，退休人员 13 名。

3、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以及基础产业（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水利等）、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措施；引导、促进全区经济结构合理化和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规



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

(2) 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综合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 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4)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制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5)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业化发展规划；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6)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7)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综合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8) 负责全区投资规模进行预测，进行总量平衡，结构调整；



组织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投资建设项目；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9)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审核或审批重大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负责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代理制度的落实；加强经济技术协作，拓宽投融资渠道；

(10) 宣传、贯彻落实《价格法》，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管理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监督各项收费政策的落实；做好区域价格监测、预警。

(11) 承办区党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 **党建引领促发展，守正创新树形象。**连续第四年组队参加市直机关“先锋杯”改革创新大赛，荣获二等奖；在全区“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中，获得第二名；调研报告《聚焦五大抓手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湛江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及对策分析》选载在省、市媒体平台。

(2) **攻坚克难不松劲，创优争先展成效。**预计 2023 年我局牵头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达产增效、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中心城区提质扩容等“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全市第一。

(3) **真抓实干聚合力，经济发展稳大盘。**统筹推进经济发展，



前三季度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82.89 亿元，同比增长 2.6%；1-10 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424.20 亿元，同比增长 0.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16.25 亿元，同比增长 1.7%，均保持正向增长。

(4) 千方百计不松懈，聚焦固投挖潜力。优化健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竭尽全力抓固投入统入库，1-10 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8.36 亿元，同比增长 30.1%。

(5) 统筹运用好政策，专项债券破瓶颈。积极牵头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有 16 个项目获得专项债资金 17 亿元。

(6) 提质增效大项目，龙头带动赋新能。实时跟踪重点项目进展，保障中国纸业等 34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等 24 个重点项目正式投产。

(7) 绿色发展探新路，争取能耗惠企业。助力项目通过节能审查，冠豪高新6#涂布机生产线技术改造等9个项目通过上级审核，获准年综合能耗共12.52万吨标煤。完成光伏、充电桩、电网等131个能源项目备案，投资总额3.48亿元。

(8) 价格争议速化解，维护权益保民生。聚焦矛盾焦点，有效化解信访平台关于硃洲岛渡轮存在“天价”收费的问题。深入开展东海岛水价问题调研，向市政府提交《关于降低鉴江供水枢纽工程磋商供水价格标准的请示》，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重点工作成效和做法

(1) 强化党建引领，模范机关创建亮点纷呈

①举旗铸魂，夯实思想之基。我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形成“局党组示范



学、支部带动学、青年小组踊跃学”的学习体系。坚持第一议题“先学深学”，自觉擦亮鲜明政治本色。坚持领导干部“带学督学”，确保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坚持主题教育“现学爱学”，开展“党建引领促发展 巾帼有为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截至目前共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8 次，党组会议 13 次，支部大会 7 次，支委会议 11 次，青年理论小组 5 次，专题党课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

②擦亮品牌，深化先锋工程。推行党员专项服务制，四个专项服务小分队下沉基层、企业、项目开展专项服务。为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先后 3 次深入挂点村开展卫生清理，多次调研挂点村道路硬化、污水管道建设、四小园建设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深入社区助力创文巩卫，有效解决老旧小区创文巩卫“老大难”问题。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四进”活动。

③竞标争先，矢志比学赶超。制定《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活动实施方案》，推动全局上下扑下身子抓落实，奋力争当“竞标争先”排头兵。

④落实举措，深化创先争优。一是实施挂图作战。制定《2023 年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职责分工一览表》，实现了工作效能最大化。二是突出正风肃纪。制定《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岗位廉政风险监督一览表》，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廉洁监督平台的监督。三是聚焦改革创新。调研报告《聚焦五大抓手 优化营商环境》选载在《南方日报》，《推进湛江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及对策分析》选载在《湛江信息》，连续第四年组队参加全市



“先锋杯”改革创新大赛入围决赛，作品《“12345”服务模式 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荣获全市二等奖。四是深化创先争优。持续推进“每月一星”评比。

(2) 强化统筹调度，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回暖

①**各项经济指标爬坡过坎。**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工作，前三季度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82.89 亿元，同比增长 2.6%；1-10 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424.20 亿元，同比增长 0.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16.25 亿元，同比增长 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21 亿元，同比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8 亿元，同比增长 9.0%；外贸进出口总额 270.50 亿元，同比增长 12.7%。

②**固定资产投资常抓不懈。**紧盯全年 320 亿元、增长 56.8% 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形成“早预判、周督促、月报数”机制，实现项目投资精准推进。1-10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8.36 亿元，同比增长 30.1%，占全市投资的 21.6%，总量和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一。

③**投资项目审批依法开展。**通过远程指导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审批，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审批“零跑动”“不见面”办理。1-10 月，共审批（备案）巴斯夫二元醇单醚装置、冠豪高新精细化工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1 个，计划投资约 123 亿元。办理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柴濠假日花园等 39 个项目备案变更。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 个。审核中海沥青清洁能源、塑料瓶线及罐装线升级改造等项目代码赋码 132 个。

④**争取债券资金纾困解难。**积极牵头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共有19个项目通过上级审核，目前共有16个项目获得专项债资金17亿元。目前已谋划专项债储备项目14个，组织中央资金的申报工作，目前红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工程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约3亿元资金。

⑤**精准助力“百千万”工程。**前三季度共计完成新增工业项目开工纳统27个，计划总投资60亿元，已完成投资8亿元。化解重点项目问题75个。

⑥**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和工作要点，组织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目前已完成报告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尽快提交区党委会、区管委会审议；起草我区推进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情况。

⑦**优化营商环境稳步实施。**牵头制订了我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及其任务台账共计16大类54条指标任务，我局已加紧完成方案修订，拟于近期再呈主任办公会议、区党委会议审议印发。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多形式宣传、多角度报道、多频次推送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经验、创新做法。

⑧**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牵头组织区内各单位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目录进行全面梳理和编制，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1-10月，共计归集上报数据26960条，其中行政许可数据25715条，行政处罚数据1245条。

(3) 强化协调服务，项目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①**科学制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我区按照年初制定的区重点



建设项目挂点分工表，2023年列入区重点项目共135个，总投资约2829亿元，年内计划投资约346亿元，包含新开工项目34个，续建项目39个，投产项目24个，储备项目38个。其中列入市重点项目78个，总投资约2093.5亿元；列入省重点项目32个，总投资约1467.1亿元。

②**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开工投产。**我区目标任务的新开工重点项目34个、投产重点项目24个，截至目前已开工重点项目28个，总投资约206亿元，包括中国纸业、中捷二期、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蓝海印象园、瑞景华庭小区等；已投产重点项目13个，包括众和化塑、利柏特等。力争在年底前，实现全年新开工项目34个、投产项目24个的目标。

③**不断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进一步压实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职责，着力构建“区党政主要领导牵总、区分管领导对口抓、牵头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优化精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做好“管用”“实效”文章。

④**提前谋划增强发展后劲。**积极力争更多重点项目在我区布局落地，目前我区正在洽谈的招商引资项目18个；拟申报2024年省重点建设项目12个、省前期预备项目8个，市重点建设项目66个、市前期预备项目26个；谋划申请专项债项目26个，总投资311.16亿元，专项债券需求39.98亿元。

(4) 强化审查监管，能源行业管理扎实有效

①**扎实开展项目节能审查。**严格落实项目节能审查，对凯博矿产资源、冠豪高新等多个项目进行综合论证；助力项目通过节能审查，冠豪高新6#涂布机生产线技术改造等9个项目通过上级审



核，获准年综合能耗共12.52万吨标煤。

②**行业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切实做好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成功协调解决文参村拟在连片鱼塘钻井施工问题。二是加强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检查。三是强化加油站年检工作。

③**积极助力企业申报资金。**做好“十四五”期间拟新增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申报工作，我区共有湛江钢铁、巴斯夫、中玻玻璃等3家企业的6个项目上报。协助企业申报奖补资金，上报湛江钢铁水系统节能改造、湛江天诚生物等2个项目。组织、指导电动汽车充电企业进行奖补资金申报，会同东海供电局专家对申报清单中涉及我区项目进行现场核实，目前已对符合申报条件的5家企业项目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强化日常管理，市场价格环境平稳有序

①**加强监测维护市场秩序。**利用春节、“五一”“十一”等时间节点，加大对区内各领域的价格巡查力度。加强对超市、农贸市场、药店等的价格监测，截至目前累计出动68人次，巡查辖区农贸市场25个、市场主体经营者46余户、药店22家，有效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

②**积极协调处理价格投诉。**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价格争议调处的有关规定，创新性地对一些涉价社会矛盾进行调解，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成功完成1宗价格争议调处。

3. 依法依规做好价格认定。1-10月，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97件，认定总金额达251万元，价格认定结论复核率为零。 2023年



价格认定工作成效显著，价格认定信息上报数量和质量名列全市第一，在《广东价格认定》杂志发表价格认定稿件5篇，在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网站发表价格认定稿件4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情况

（1）2023 年预算收入 2213.81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1228.93 万元，决算收入 1228.93 万元，决算收入占预算收入的 55.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7.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7.97%。

（2）2023 年预算支出 2213.81 万元，决算支出 122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3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65.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7 万元，占总支出 16.94%；卫生健康支出 36.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8%；城乡社区支出 9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7%；农林水支出 2.42 万元，占总支出 0.2%；住房保障支出 74.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5%。



2.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支出 5.79 万元，与上年减少 12.18%。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61%，主要原因是省、市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开展巡查、验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8%，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2023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区发改局成立了由凌宇洲局长当组长，蔡志勇副局长、蔡争春四级调研员当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各科科长、中心主任当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分工分别是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副组长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对各部门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指导，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成员负责依据考评原则和考评程序，对所属部门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及时对工作进行考评，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二）自评工作过程。



遵循绩效自评“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自评工作包括准备、实施、整改三个阶段。

1. 自评准备阶段，首先，确定评价对象。其次，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最后，自评实施阶段。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在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同时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逐步建立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库。

2. 自评实施阶段。一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自评，并按照自评指标体系认真进行分析评价。二是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工作按照参考提纲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自评整改阶段。部门结合自评报告和上级部门审核结果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做出相应整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通过各项指标量化分析评价得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过程合法合规，效率和效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得分 99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设二级指标 2 个，设定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指标内容：“目标设置”和“预算编制”，在“目标设置”上又以“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2 个三级指标作分析，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预算编制上，又以“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3 个三级指标作分析，预算编制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重点任务的经费支出基本得以保障，各项指标完成都符合相关标准，得分满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设二级指标 4 个，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指标内容：“保障措施”，在保障措施上，又以“制度措施健全性”进行分析。我局已建立起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对本单位的内控、项目和财务工作进行规范，相关工作都按制度执行，所有财务、项目内容都按相关要求及时在政府官网进行公开，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在支出管理上，以“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6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各项指标都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支出；在项目管理上，又以“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2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按规定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在资产管理上，以“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分析，严格按照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的使用情况，没有出租、出借、闲置资产的情况，各项符合相关指标的考核标准，得分满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分析设定二级指标2个，设定分值10分，得分10分。

指标内容：“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在“信息公开”上又以“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三个方面来分析。根据《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规定，单位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内容、绩效自评材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和其



他渠道予以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绩效自评”上以“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自评材料报送质量”3个三级指标来分析，我局为做好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准备绩效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本项自评满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指标分析设定“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4个二级指标，设定分值30分，得29分。

指标内容：“经济性”，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三公经费”节支增效，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重点任务的经费支出基本得以保障，日常的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效率性”下设“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年内投入资金均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思路，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各项任务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效果性”下设“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个三级指标，我局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指标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公平性”下设“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该项自评得分29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年内预算调整较大，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批复基本支出，没有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全部作为调整预算，使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加大。

(四) 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及时发现的问题，切实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提高预算精确度；二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计划，加快项目验收力度；三是加强账务核销，及时处理资金已拨付的支出事项，尽快完成支付。

四、其他自评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做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 年)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	
单位		行政单位	
基本		下属预算单位	
情况		单位自评联系人 肖志芳	
		联系电话 2968977/1343787 邮箱 9299	
绩效		整体绩效（总）目标：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效		整体绩效（总）目标：通过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通过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通过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情		整体绩效（总）目标：通过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通过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	
应申报项目数		应申报项目数	
实际申报项目数		实际申报项目数	
目标批复数		目标批复数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		信息	
公开		公开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资产		资产	
管理		管理	
检查及		检查及	
验收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		项目	
实施		实施	
情况		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3)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考核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县、镇、村、组、户等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县、镇、村、组、户等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同有无预算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镇、村、组、户等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镇、村、组、户等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3)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位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3)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3)

附件7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根据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分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3)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加扣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